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補字第1833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曾聲請對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李東揂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2,8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36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吳韻芳